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207号

申请人：王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军明，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穗市监依公开〔2024〕7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市监依公开〔2024〕7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其限期重做并予以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网站在线的方式申请信

息公开，要求公开一个 2021 年以后因为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而被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接收信息公开答复的方式为书面邮寄。5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了穗市监依公开〔2024〕7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予以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人不服该答复遂提起复议。被申请人根本就没有认真检索，这才过了几天就作出了答复，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应予以撤销重作。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应当基于公开为准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准则进行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遂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申请人王 XX 向答复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特征描述内容为：“要求公开一个 2021 年以后因为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而被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网站主动公开的不要，谢谢。”答复人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通过“智慧市场监督数字化治理平台”检索关键词“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检索结果为“暂无数据”。2024 年 5 月 28 日，答复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主要内容为：“经查，我局 2021 年后没有办理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案件，故没有作出该类型的行政处罚决定，你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答复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 EMS 向申请人邮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签收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二、答复人有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向答复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人具有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

三、答复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答复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检索后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 EMS 将该答复书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四、答复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

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答复人在“智慧市场监管数字化治理平台”中检索关键词“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检索结果为“暂无数据”。即答复人经检索未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案件的记录，也就不存在“2021年以后因为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而被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答复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另，申请人以答复人作出答复的时间较快而提出答复人没有认真检索的观点不成立。答复时间快慢与是否认真检索并无必然关系，答复人处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快速，更是答复人政府效能提升的体现，答复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前已充分检索，申请人的该复议理由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答复人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市监依公开〔2024〕72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王XX的复议

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互联网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为 200036202405170002），所需政府信息文件名称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无，其他特征描述为：“要求公开一个 2021 年以后因为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而被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网站主动公开的不要，谢谢。”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同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市监依公开〔2024〕72 号），主要内容为：经查，我局 2021 年后没有办理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案件，故没有作出该类型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你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以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签收该答复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

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同日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以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5 月 29 日签收该答复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

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要求公开一个 2021 年以后因为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而被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经被申请人通过相关平台检索，未有上述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市监依公开〔2024〕7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